

附件 1:

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陕西省“四主体一联合”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 2024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报指南

自立项目包含委外项目和院内项目两种，公司外人员申报的项目为委外项目，单位职工申报的项目为院内项目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1) 委外项目申报人条件:

1. 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；在读博士申报项目须经本行业两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（推荐人必须包括其导师）；

2. 每位申报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；

3. 已承担我公司自立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。

(2) 院内项目申报人条件:

1. 公司在册职工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；

2. 已承担陕西省科技计划或院内自立项目，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自立科研项目。

二、资助方向

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主要研究方向，可以是研究方向的延伸与细化。

1. 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检测监测及施工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研发，重点支持双碳目标下的岩土工程开发利用相关技术；
2. 乡村振兴，国土空间规划，水、土污染治理，固体废弃物、尾矿库及煤矸石处理，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的研发；
3. 数字测绘方面的技术研发，应用场景的示范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
4. 具有重大意义或产生较大效益，能有效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的研究方向。

三、项目的实施与结题

科研发展部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立项审定，立项后予以资助，并签订合同，明确考核指标等内容。

获得资助后，申请人应遵守我公司有关制度，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，及时完成合同指标。

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我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，项目结题时，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盖章），由我公司组织验收。

四、资助标准与考核指标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项目资助额度一般3-10万元，我公司急需技术一事一议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必须完成下列第（1）条及第（2）~（7）条中的任意一项指标任

务：

(1)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有我公司人员（公司梯队人才成员）参与，培养 1~2 名专业技术人员；

(2) 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不少于 2 篇（至少 1 篇论文第 1 作者第 1 单位为我公司，作者中需有 1 名我公司固定人员）；

(3) 申报发明专利至少 1 件（至少 1 件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公司，发明人中需至少有 1 名我公司固定人员）；

(4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2 件（至少 1 件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公司，发明人中需有 1 名我公司固定人员）；

(5) 形成专著稿件 1 部（须注明受我公司资助，作者中至少有 1 名我公司固定人员）；

(6) 登记软件著作权授权至少 2 件（至少 1 件著作权人为我公司）；

(7) 实现技术突破，形成新工法、新平台或引入核心团队等或形成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（三）结题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我公司将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具体资助金额与验收考核指标，以科研项目合同为准。

五、自立科研项目资助的标注方式

承担人若以自立科研项目成果为主要内容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，须将我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。

项目研究中使用了我公司数据、资料的，要按照知识产权有关规定进行署名。

六、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

1. 申请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。申请书（一式陆份）请邮寄至“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路 753 号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”；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 和 PDF 格式）、申请书答辩演示文稿（PPT 格式）发送至“1114086670@qq.com”，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“2024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请书+科研名称+申请人姓名+申请人单位”。

2. 研究项目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随后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将会告知申报人。

3.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。委外项目申请表要加盖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。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。

4. 科研项目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提出新问题，运用新方法，形成新认识，创造新成果。

5. 申请书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，研究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者可以连续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励。如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故不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，五年内不得申请我公司自立科研项目。

6. 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。

7. 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，任何形式的成果表达均须标注或说明为“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陕西省“四主体一联合”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自立项目资助”。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路 753 号 1310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联系人：

科研发展部：张 浩 18392187428

冯 卫 13572180510

土体中心： 邓芳林 15929964705

邮 箱：1114086670@qq.com